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市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加强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化工作规范管理，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学会依据科学技术、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满足交通运输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通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办法，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以学会名义发布，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学会团体标准是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聚焦填补标准空白，包括：

（一）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暂未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补

充完善；

（三）科研成果及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和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

（四）各类规范、规程、试验、指南等功能的标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鼓励制定高于政府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五条 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审批发布、实施、复审和监督管理工作，知识产权归标准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应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所涉及的责、权、利达成一致，签署合作协议。

第六条 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是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审批学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团体标准文件的发布。

第七条 学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委”），全面负责学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制定

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学会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学会所在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八条 学会标准委设置办公室，负责学会标准委工作的组织、联系及日常工作。负责扎口学会团体标准全流程工作文件原件（包括申请书、会议纪要、报批单及有关附件等）及标准化文件（包括草案、征求意见稿、报批稿等）的存档，负责扎口学会团体标准有关流程文件（包括立项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函、发布公告等）的报批发布，负责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有关备案工作。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设于学会秘书处科技咨询部。

第九条 学会标准委设置公路、铁路（轨道）、民航、港航、航海、运输、信息化等专业标准化工作分委会（以下简称“标准分委”），并可根据学会分支机构的拓展设立新的标准分委。标准分委负责本专业领域内团体标准的管理实施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本专业标准化领域的标准体系和国内外专家队伍。标准分委设置办公室，负责本专业领域内标准化工作的组织、联系及日常工作。标准分委办公室设于相应分支机构秘书处。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包括制修订工作经

费、管理咨询费用等)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解决,并在提交项目申请书前落实。学会进一步制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细则,对经费收支进行有效管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可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方式提出。

由政府管理部门委托或由学会(分支机构)提出的团体标准,按照涉及专业,由相应标准分委负责沟通协调,商定具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参与。由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宜由5家(含)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组建标准编制组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吸收各方的共同需求,团体标准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均可公平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由申请单位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每个项目应单独填写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提交至学会相应的标准分委。

第十三条 标准分委收到不属于本标准分委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应交由标准委办公室办理。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涉多个专业领域、跨多个标准分委的,标准分委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交由学会标准委

办公室办理，提请标准委主任委员确认制修订的组织模式。

第十四条 标准分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跨专业领域的，邀请相关标准分委推荐专家参与立项审查），对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进行必要性、可行性、标准名称和内容的匹配性、标准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查，并由标准分委主任审批后，报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发布立项公告。公告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第十五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准分委及时向申请单位反馈相关情况。对已经立项的项目，申请单位可申请撤销立项。申请单位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进行周期等调整，应报相应标准分委同意，到期仍未发布的团体标准，标准分委可撤销立项。有关撤销立项决定，经标准分委主任审批，由标准委办公室发布公告。项目立项公告起满三年未审批发布的，学会撤销立项，由标准委办公室发布公告。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应按申请书及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组，在项目申请书的基础上，拟定项目工作大纲，通过进一步调研分析、必要的实验和论证等，更好地总结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起草标准有关技术内容，切实做到内容科学有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团体标准的内容应注重原创性，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

第十八条 标准分委对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工作大纲的审查、征求意见稿初稿及编制说明的预审。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组应向相关领域专家和政府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团体标准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并同时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回复意见。所提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回复无意见或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分析与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扩大范围定向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修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标准分委组织技术审查。

第三节 技术审查和审批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分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编制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应采用会议形式。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审查会纪要，并附专家名单。审查专家应由行业内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获得参会专家五分之四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并公布结果。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依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准分委。报送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
- （六）团标标准查重报告；
- （七）团体标准文本印刷出版及公开的申请函；
- （八）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标准分委负责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符合

要求的，由标准分委主任委员审批后，提交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对标准分委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学会标准委主任委员审批后的报送材料，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后以公告形式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T/JSCTS 标准顺序号-标准年代号

其中：

T——团体标准代号；

JSCTS——团体代号，即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英文全称 *Jiangsu Provincial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Society* 的缩写；

标准顺序号——从 1 开始；

标准年代号——团体标准发布年份。

第四节 实施和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分委应联系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标准的培训、宣贯工作；应支持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做好标准的推广应用，争取被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

采信，被有关单位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相关评价工作中、招投标或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中应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或参与标准培训、宣贯、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等工作，定期调研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实施效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好，且符合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要求的，学会将相应推荐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二十九条 标准分委对发布实施周期满 5 年的团体标准组织复审。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且对团体标准技术要素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团体标准相关产品、过程、服务的技术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有其他应当复审的情况时，标准分委应及时组织复审。

第三十条 复审工作由标准分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以及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进行，并形成复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按如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不变更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标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小范围修改的团体标准，编写修改单。修改

单需经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技术审查。修改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不变。

（三）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文本需经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技术审查。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四）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不需要修改和废止的复审结论，以及通过技术审查的修改单、修订的团体标准，经标准分委主任、标准委主任审批后，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的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五节 申诉和投诉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享有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包括对有关团体标准工作的决定有异议，或认为学会团体标准工作中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时提出异议，对工作人员或组织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

第三十五条 申诉、投诉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内容需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申诉、投诉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投诉人”）信息，明确的被申诉、被投诉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被申投诉人”）信息，申诉的要求、理由

及相关事实根据或具体的投诉事实、相关初步证据等，以确保申诉、投诉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申投诉人应将申诉书、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提交至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学会标准委办公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申投诉人合法权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对申诉、投诉开展处理。在申诉、投诉处理过程中，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严格保密，防止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对申诉、投诉开展处理的人员，与申诉、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及时进行申诉、投诉事项受理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告知申投诉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通知申投诉人，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十八条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并跟踪按时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第三十九条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组织对申诉、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还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或对申诉提出鉴定、检测的要求。

第四十条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会标准委主任委员审批。标准委办公室应将

最终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及被申诉人。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一条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团体标准版权、团体标准销售和使用、商标使用和管理等。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是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起草单位应在团体标准申请前与专利所有人协商，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立项申请时应填写《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涉及专利实施许可申明表》，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声明，以保证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

第四十三条 学会鼓励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所知悉、识别的涉及的必要专利，并将有关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应通过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学会可进一步制定专利管理细则，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 （二）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三）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

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四）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五）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翻译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的署名，以获取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会可进一步制定团体标准版权管理细则，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二）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

（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学会会员单位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四）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五）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第四十八条 学会商标由学会享有所有权，并由秘书处办公室统一管理。学会可与指定的实体签署基于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允许其在产品、宣传广告等

方面使用学会商标。

第四十九条 学会可进一步制定团体标准商标管理细则，以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标使用管理；

（二）商标印制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2日起实施。2019年6月27日印发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